

#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7)苏0581破13号之一

2017年6月16日, 本院根据江苏萃隆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常熟市雄盛制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雄盛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: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苏州分所对雄盛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, 并在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载明: 截止2017年6月16日, 经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2296762.53元, 负债总额为32873175.46元, 净资产-30576412.93元。本院认为, 雄盛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, 符合法定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 本院于2017年10月20日裁定宣告常熟市雄盛制衣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